

專題論評

預防再犯：從改變出獄人偏誤之思考型態著手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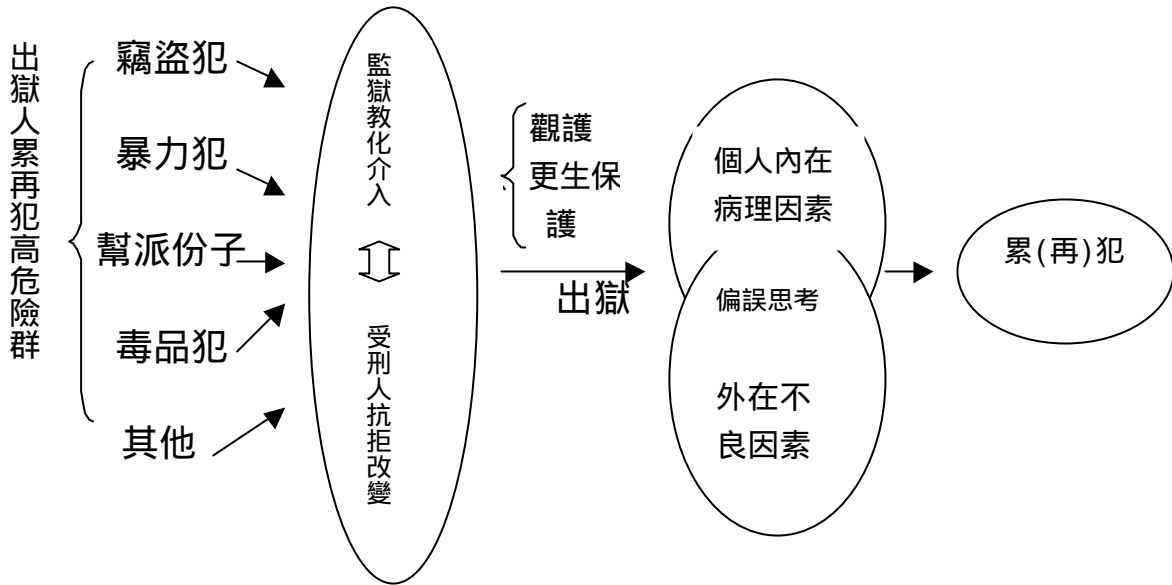
楊士隆

一、前言

更生保護之主要目的為保護出獄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並預防再犯，以達維持社會安寧之目標。在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更生輔導人員之努力下，對出獄人提供許多妥適之就業、就學、就醫及就養服務，協助其重新適應社會，功不可沒。儘管如此，歷年高居不下之出獄人累(再)犯事件，卻也突顯出輔導出獄受刑人成功適應社會之不易。例如，法務部統計處(民 89)公佈之資料顯示，民國八十六年台灣地區新入監 35,405 名受刑人中，累(再)犯受刑人人數達 19,186 名，佔新入監受刑人數比例之 54.2%。八十八年雖略有下降，受刑人累(再)犯比例亦達 48.2%。換句話說，平均每兩位新入監之受刑人，即約有一位係再次犯罪。這些統計證實在經歷犯罪矯正機構之教化與觀護、更生保護相關機構之輔導後，出獄人中並未悉數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有鑑於此，本文探討出獄人累(再)犯之關鍵因素-偏誤思考，並嘗試援引認知行為方案(Cognitive-Behavior Interventions)，協助改變出獄人遭扭曲之思考模式，為預防出獄人再犯盡一份心力。

二、出獄人累、再犯之關鍵因素

出獄人累(再)犯之相關因素至為錯綜複雜，不僅與犯罪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機構輔導效能之發揮與否有關，研究復指出犯罪人先前之犯罪記錄、年輕、智能不足、偏誤之認知、失業、未婚、犯罪類型、初犯年齡、不良友伴之誘使、家庭有犯罪歷史等，亦與出獄人累(再)犯密切相關(Gendreau, Goggin & Little, 1996; Gottfredson and Gottfredson, 1988) (詳圖一)。此外，時代及地區之經濟狀況、社會之排斥與拒絕等，均可能對受刑人出獄是否再



註：1. 外在不良因素係指犯罪副文化、失業、經濟不穩定、社會之排斥與拒絕等

2. 內在病理因素係指低度自我控制特性、智能不足、認知偏差、自卑感、心理衝突等

圖一、出獄人累(再)犯相關因素

犯產生影響。新近研究另指出犯罪認同感高，具有嚴重心理困擾，存有扭曲之思考與無法適當控制情緒之犯罪人，其累(再)犯之比率甚高 (Zamble and Porporino, 1990; 楊士隆, 民 88)，學者 Andrews 及 Bonta(1994) 在加拿大所從事之縱貫型研究證實犯罪之態度 (Criminogenic Attitude) (即認知扭曲情形) 及犯罪人人際處理技巧 (Coping skills) 之笨拙為累再犯與否之關鍵。

三、各類出獄人偏誤之認知型態

一般而言，出獄人中一部份類型係較難以輔導而成功回歸社會者，如竊盜常業犯、毒品犯、暴力犯、性侵害者等。其或以犯罪為職業，對其行為有極高認同感，抑或具有非理性之認知與思考錯誤，而無改變之動機，甚或抗拒改變，因而輔導效果欠佳。茲分別列舉說明如下：

(一) 竊盜常業犯

係屬理性的罪犯 (rational criminal), 其特性為智商高, 以犯罪為職業, 行竊技術高超, 善於操縱人, 不同情受害者 (楊士隆, 民 86)。學者 Abadinsky (1983) 對珠寶竊盜犯 Peter Salerno 之訪談顯示, 竊盜犯迥異之價值觀如下:

1. 被其所竊者是幸運者 (Lucky): 行竊時其絕不傷害受害者。
2. 否定受害者: 「不久後, 這些受害者就會復原, 忘掉被竊」, 「人沒有珠寶照樣可以活下去」, 「我小時候生活困苦, 三餐無以為繼, 今天擁有萬貫家財, 全拜幹這行所賜, 而我下手的對象, 都是那些生來富有、揮霍無度、不珍惜財物的人」。
3. 否認受害者受到傷害: 「昨天我在報上看到去年被我偷的那個有錢人, 今年又賺大錢了」。
4. 受害者並沒有真正被害: 「他們可以很快就從免稅或保險金中獲得補償」。

其對自己的看法則如下:

1. 其並沒有忽略法律或社會大眾對他的觀感, 然而他確有一套職業哲學, 解釋他自己並非真的犯罪人, 而只是從事無人受傷害的違法活動甚至造福社會大眾。
2. 他以此職業為榮, 因該職業將他從一個出身貧窮的渾小子變成一個有錢的大人物。
3. 他在技術上力求創新, 使得警察、受害者都奈何不了他。
4. 他是個理性的行動者, 在危險中獲得財富, 如玩一場危險遊戲。
5. 他有如一個專門行業的專家、技藝超群的工匠。

竊盜犯前述迥異之想法是根深蒂固的, 融入竊盜犯副文化, 對於以竊盜為職業者而言並不易改變。

其次, 竊盜犯對於環境之適應甚佳, 並且善於掩飾。進出監獄頻繁的他們, 對於警察、檢察官與法官有一套應付哲學, 善於掩飾自己內心世界, 令前述執法人員難以辨別。筆者 (民 86) 對台北監獄 20 名竊盜累犯之訪談研究發現, 竊盜犯多數認為大家都是在這裡混日子, 只要不犯錯, 不必太出風頭, 過一天算一天, 獄方有什麼規定就依規定行事, 只要能早點出去才是真的, 其他都是假的。此外, 國外獄政專家 Irwin(1970) 在稍早亦指出竊盜犯生活適應之主要型態為「混時間」(Doing Time) 及玩時間遊戲 (Time Game), 具體之適應監禁生活作法包括: 1. 避免招惹麻煩; 2. 參與可打發時間的活動; 3.

爭取重要職務 享受特權及奢侈品; 4. 與少數志同道合的朋友交往; 5. 參加處遇方案，早日離開監獄。

(二) 毒品犯

其特性為『一日為煙毒犯，終身為煙毒犯』，多數不認為自己是罪犯而認為自己是『拿錢買刑期』，累(再)犯比率因而偏高。根據江振亨(民 88)對嘉義監獄及嘉義戒治所濫用藥物之受刑人與受戒治人共 157 人所做的調查、訪談，發現濫用藥物者具有以下的想法：

1. 吸食藥物可以解除疲勞，為了工作賺錢，只吸食一些藥物應不會上癮。
2. 吸食藥物只要不過量是無所謂的。
3. 只要不被家人發現，吸一、二口應無妨。
4. 吸食藥物聽說可以增加性能力，想要試看看。
5. 吸食藥物聽說是減肥的好方法。
6. 吸食藥物是花自己的錢，又不是去殺人放火，別人不必管那麼多。
7. 吸食藥物，沒有被害人，所以不會感到罪感。
8. 吸食藥物是最好的問題解決方法。
9. 再吸最後一口我就會把它戒除。
10. 只吸一口應該不會上癮。
11. 為了不讓朋友笑我是膽小鬼，為了面子而吸食。
12. 心想我不能再吸食，但藥癮來時先止一下再說。
13. 我應該不會那麼倒楣，又被警察捉到。
14. 吸食藥物可以解除病痛。
15. 吸食藥物藉以發洩情緒。
16. 心想活著沒有意義，乾脆吸死算了。
17. 聽說吸食或施打藥物有一種飄飄然的感覺，好想試看看其滋味。
18. 吸食藥物不是件壞事，因為它可以使人暫時忘記世事。
19. 吸食安非他命不會上癮，既使上癮也很好戒除。
20. 吸食藥物可以提升自我的能力。
21. 好想試看看藥物的滋味，以滿足好奇心。
22. 工作壓力大時，為了提神，吸一下應無妨。
23. 當我看到吸食藥物時的自己是不像人、鬼不像鬼時好想把毒癮戒掉，但是一旦癮頭來時，卻又無法控制自己。
24. 內心苦悶，想藉以麻醉自己。
25. 對未來感到無望，乾脆自我麻醉。
26. 想要逃避現實環境。

(三) 性侵害加害者

性侵害加害者對女性懷有敵意，並且常以對方的誘使、不知到怎麼會發生在我身上等企圖逃脫責任。黃軍義（民 84）對台北監獄 21 名性侵害加害者之訪談研究指出多數受訪者否認犯下罪行，並對其犯罪情形合理化，包括：1. 否認傷害：認為自己的行為對被害人沒有什麼影響，或有好的影響（例如認為給予對方性啟萌、滿足其性需求等）；2. 否認罪行：認為自己是被誣陷，沒有犯罪，或所犯罪行輕微；3. 將犯罪行為歸於外在因素：例如抱怨對方穿著暴露，對其示好引誘，認為非自己的錯。此外，作者參與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民 89）委託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蔡德輝教授從事之『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研究』亦發現性侵害者中，高達六成四，認為被害人是輕浮隨便與粗心大意。而相對者女性受害者多數並不認同。例如，有 51.7% 的被害人不認同穿著暴露性感就是在給自己找麻煩；有 62.1% 被害人認為女生主動對男生示好而被強暴並不是自找的，加害人才是導致性侵害之關鍵；有 89.7% 的被害人認為男性在女性身上花了很多錢，不代表就可以要求以性關係為回報。另被害人認為女生搭男生的便車或跟男生回家，並不表示願意與其發生性關係。

(四) 少年犯

在少年犯方面，學者 Sykes 及 Matza 之研究指出，少年犯經常運用下列五項中立化技術，合理化其偏差行為：（蔡德輝、楊士隆，民 89）

1. 責任之否認 (The Denial of Responsibility): 少年犯否認應對其行為負責；他自認亦是當前社會環境下之犧牲者，他在這種環境下是無助的，他的行為完全受外在不良社會環境之影響，例如家庭不溫暖、父母的管教方式不當、壞朋友的感染等。
2. 損害之否認 (The Denial of Injury): 少年犯否認其行為造成損害，即不認為他們行為所造成的損害是損害，如汽車竊盜犯認為偷車載女友到野外郊遊，只是暫時借用而已，將來用畢即棄之某地，被害人仍可由警方通知領回。此外，少年幫派發生集體械鬥，咸認打架是他們雙方解決問題之最佳方法，警方不應出面干涉。
3. 被害人之否認 (The Denial of victim): 少年犯發生偏差行為之後，反認為其偏差行為是種正當的反應，亦即正確的報復和懲罰。例如強暴是針對那些服裝不整有被害傾向之婦女而發，如此犯罪

行為，在犯罪人看來，是屬於痛擊或教訓「犯人」之正當行為。

4. 對非難者之非難 (The Condemnation of the Condemner): 少年犯對其犯行不自我檢討、反省、反而責備那些責備或懲罰他們的人。如宣稱老師、牧師或警察均是表面偽善者，少年犯責罵警察集腐敗、貪污和殘忍於一身；教師之管教方法有偏私或不允當；或父母並未給他們充分的溫暖等。
5. 高度效忠其團體 (The Appeal of Higher Loyalties): 通常少年犯之犯罪行為乃為遵守幫規、效忠幫會而犧牲普通社會規範或法律之規定。他們並不認為其違法行為不對，反而認為這些遵守幫規所作之犯行，是效忠幫會領袖最高情操之表現。

茲援引飆車暴力行為少年之部分訪談內容，進一步說明其扭曲之信念。

飆車暴力行為少年 A :

我們這群人又不是魚肉鄉民的人，我們只是因沒什麼休閒活動才飆車，我們之所以帶刀子是為了防身。以前有一次，我從彰化騎機車回鹿港，在中途即被一群少年攔下來，無緣無故說我騎太快，又瞪他們，故將我痛毆一頓。而且你想想看，報紙上一天到晚都在報導此類砍人事件，你還不帶東西防身，碰到時你怎麼辦？

飆車暴力行為少年 B :

要不是對方太臭屁，亂瞪，看不起我們，並且挑釁，否則我也不會找人砍他。

四、協助改變出獄人偏誤思考型態之作為

(一) 認知行為改變技術之援用

鑑於晚近犯罪矯治學術與實務界專家紛紛指出，犯罪人存在許多認知缺陷與思考扭曲現象，為其再犯之重要關鍵，因此有必要採行認知行為療法(Cognitive-Behavior Therapy)等專業化之處遇，以對犯罪者之犯罪思考型態(Criminal thinking patterns)予以干預、介入處理，以矯正其錯誤之思考，避免再犯(Beckett, 1994 ; Ross, 1990 ; 楊士隆, 民 86a; 民 89)。其主要技術包含：1. 認知扭曲之導正訓練；2. 社交技巧的訓練；3. 憤怒情緒之管理等。茲列舉英國學者 Howell 所提供之一個案說明如下：

1. 個案描述

吉姆目前是三十歲，被轉介至認知行為處遇之「憤怒管理團體」接受輔導。他有一段與他人及社會機構磨擦打架之長遠歷史。他也因此經常在法庭出現，甚至被判刑至刑事矯治機構或精神病監服刑，主要之罪名為暴力攻擊行為。事實上，從其孩童時期即喜歡打架，一般的結果是吉姆及其對手均掛采，但尚不至於太嚴重。但有時吉姆卻在爭吵中完全喪失理智，而對他人造成較重的傷害。

吉姆承認其經常容易因憤怒而展現暴力行為，此兩者間似具有一定程度之關聯。在探訪時，吉姆告知其曾經與家人、教師、警察、監獄管理員及醫院之護士等發生強烈衝突。他承認這些歷史肇因於其較敏感，無法忍受別人的批評而此正是其暴力行為之序幕。他強調自己很容易為憤怒的情節所抓狂。刺激、挑釁使得他呈現緊張而磨拳擦掌。雖然如此，他對其怒氣衝天之行為並不滿意。他不知為何如此發生，而希望控制自己的脾氣，但經常事與願違。他清楚的指出脾氣不好是他遭遇許多困難的主因。

吉姆的家庭與社會背景被犯罪心理學界視為「攪亂的」(Disturbed)，在孩童時期因父母之暴行而數度被送至兒童之家。他恨，仍然痛恨經常毆打他的父親。他經常有一種被撿拾回來的感覺，常挨父親責罵。當時覺得被打很害怕，但逐漸學會反擊回去，慢慢的也不覺得有麼了不起。

2. 評估

對於吉姆憤怒暴力行為之觸發因素首先必須以下列方法加以辨識。他首先填答完 Novaco 憤怒量表，其中包括 90 個假設性之導致憤怒的情境。至於憤怒之強度則由 Likert 五點計分量表加以評量。部份之問題項目則由原先量表加以修正而得，以因應監獄與精神病監之憤怒激起情境。吉姆填答後在憤怒強度上顯現 5 點（最憤怒者）包括下列各項：

- (1) 被稱呼騙子
- (2) 在爭辯中被罵白痴
- (3) 在別人面前受批評
- (4) 被嘲弄
- (5) 被直接叫名字
- (6) 成為別人茶餘飯後之話柄

吉姆同時須撰寫為期約二週之憤怒日記，被要求回想憤怒情境並回答下列問題：

- (1) 什麼樣的情境促使你生氣，怎麼發生？
- (2) 在什麼時候及地點發生？
- (3) 當時你有何感覺？
- (4) 那類刺激最激怒你？
- (5) 你實際上如何反應？
 - a. 一點也不生氣。
 - b. 僅以言語表達憤怒。
 - c. 攻擊（如以行動攻擊、毆打）
 - d. 離開。

最後，並詢問吉姆是否在當時曾經嚐試控制憤怒的情緒。其中吉姆在日記中提及，在病監會議中有一個人特別令他感到自己像白痴而憤恨難消，此人當眾鼓勵其他人反對他，而使他像個混球。吉姆承認在會議後即嚐試以口語或推擠方式加以還擊，憤怒至極時甚至加以毆打回應。對於此類憤怒情境，吉姆特別提及其無法忍受，雖然他曾試圖自我控制，但卻不知如何為之。

此外，吉姆提及一位護士分發餅乾，替一位案主慶賀生日，但卻故意遺漏吉姆，吉姆二話不說即憤而離席，吉姆的說法是護士故意令他難堪（事實是無心的疏忽），此舉令他感覺深受傷害而憤怒。另外在一個人多聚會的場合，吉姆認為受到羞辱，假使不立即有所作為（如打架行動），會讓對方感到自己很懦弱，而令同夥所唾棄。

綜合各項資料研判，吉姆憤怒暴行之形成與其在他人在他人面前無法忍受別人批評及無法對事件做正確之評斷有關。同時，對於憤怒情境之行為反應過於狹隘。事實上在評估之過程中，辯識導引吉姆產生憤怒暴行之語文、非語文及聲調變化是相當重要的，吉姆有以下之行為特徵出現。

(1) 語文

- a. 對別人的輕微批評，反以直接數落他人不是。
- b. 在不同意別人意見時咒罵他人（如「你這個混球，你懂什麼」）
- c. 在前述衝突後，威脅他人（如，「你再說一次，我就扁你。」）

(2) 聲調

- a. 在爭執過程中聲調很高；吉姆讓人感覺在爭執中似乎憤怒狂叫，但其本人並不自知。
- b. 常有威脅之聲調語氣出現。

(3) 非語文

- a. 在事件發生前憤怒之臉部表情。

- b. 在爭執中兩造站得太近。
- c. 假使對方坐著時，吉姆以威脅的樣態站著靠近對方。
- d. 攻擊的姿勢（如磨拳擦掌，讓人有準備出招的感覺）。
- e. 兩眼直瞪對方。

吉姆對於自己之行為毫無察覺，而這些反應即為升高暴行之重要因子。

3. 處遇

從前述對吉姆憤怒暴行之評估中，我們發現吉姆之行為涉及其偏誤之認知與詮釋、憤怒情緒之管理失當、人際溝通不良等問題，而這些負面的衍生暴行因子卻是可加以改善與避免的。茲提供處遇建議如下：

(1) 認知重組 (Cognitive restructuring)

吉姆必須洞察其偏誤、主觀、不合乎邏輯、短視、欠缺理性之思考型態。吉姆一連串之偏誤思考包括都是別人的錯。別人故意或惡意使他難堪，不回擊回去表示自己懦弱會被別人瞧不起，自己是受害者等，必須加以辨識與導正。

(2) 社交技巧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吉姆明顯的缺乏恰適之人際溝通技巧，因此在面臨衝突情境時，無法以妥適之社交行為技巧因應，反以負面之態度或充滿敵意方式回應，而使問題更為惡化。故有必要教導吉姆辨識其感到社交困難之情境與因素，其中較重要者為使吉姆了解其與人溝通中呈現之語言、非語言、聲調等迥異之行為樣態，及其在觸發憤怒暴行中扮演的角色，據以其他妥適之社交技巧與行為如放低音量、從他人之立場思考) 代替，俾產生良好溝通效果。

(3) 憤怒情緒管理 (Anger management training)

吉姆遭遇衝突情境常不知如何因應，故應教導其嘗試修正導引憤怒之評價（如別人之批評並不全然是惡意的或是沒有理由的），並做好具建設性之自我談話 (Private speech)，尋求其他正面之替代行為方式，其中憤怒情緒之管理與合適之宣洩及鬆弛訓練 (Relaxation training) 是必須的。

(二) 藝術療法(Art Therapy) 相關課程之應用

鑑於部份出獄人具有低內控及低挫折忍受力之特性，除有必要加

強磨練其心性外，藝術療法(Art Therapy)之應用，亦具專業與實用之矯治效能，值得推展。尤其，藝術療法相關課程常能促進『認知發展技能』(Cognitive Development Skills)之發展(Gutierrez-McDermid,1996:37-45)，而具備理性、客觀之行為與問題解決能力，強化適應社會規範與同理心之發展，同時有助於提高參與者之自尊與自信心，因此頗值得相關單位重視。

一位曾接受藝術治療課程之美國受刑人指出：『以前，我只是和其他受刑人一樣終日無所事事坐在那裡打發時間，並且研究如何使騙術更加高明，但是現在我們卻有事可做，更加的忙碌』，另一位受刑人則認為：『藝術療法真的非常令人感到快樂與神奇，因為你可體會到您是有價值且充滿希望的』(p.41) 國內一位參與台南看守所陶藝班之收容人則指出：『在接觸燒釉之過程，才知一件作品在它完成前，是需要經過如此多心力、毅力，以素燒為例，有時因火候之控制、溫度之時間性、及陶土之乾濕度，往往因一項之出錯，那栩栩如生，耗費許多時日及人力之作品，都將因此而報銷』(吳憲璋，民 86)，人生面臨之挑戰，又何嘗不是如此呢？

大致而言，藝術療法之相關課程甚廣，包括音樂、美術、舞蹈、戲劇、攝影等均屬之。國內近年台灣更生保護會暨各分會分別在各地辦理之美髮班、美食烹飪班、景觀設計、詩文創作與欣賞、西點糕餅烘焙、陶瓷藝術訓練、攝影班、書法、讀書會等均屬藝術療法之型式，值得聘請專業，積極推廣辦理。

五、 改變出獄人偏誤思考型態之配套措施

(一) 協助其脫離犯罪組織

監獄乃大型社會之縮影，各類犯罪組織仍普遍見其蹤跡。部份受刑人為求生存與自保，或基於對幫派組織之認同，而有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出現。鑑於部份出獄人受犯罪組織與副文化影響，其思想、觀念較根深柢固，亟待破除其副文化價值觀，並協助其脫離犯罪組織，以減少再犯。

(二) 強化家庭支持

法務部(民 79)對 79 年 1,093 名減刑出獄人再犯之研究亦發現，

出獄人與家人保持非常融洽或聯絡關係者，其再犯率較低。莊耀嘉(民 82)在 80 年對 4,758 名減刑出獄人之再犯研究進一步指出，已婚且有穩定婚姻者，較不可能再犯；相對的，父母離婚之出獄人，較可能再犯。因此，減少出獄人累(再)犯之一項具體做法為強化出獄人(含接受保護管束者)與家庭成員聯繫，並提供受刑人及其家庭成員必要之親職教育與婚姻諮詢服務，俾使家庭成為協助出獄人成功適應社會之支援力量，避免再犯。目前教育部推動之『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及由中華民國紅心字會援引學者 Bayse(1988)之家庭生活教育方案(Family life education program)而積極推動之『受刑人家庭生活教育課程』均有助於改善受刑人家庭關係，強化其社會適應。

(三) 強化技能訓練與職業輔導

美國蘭德研究機構(Rand Corporation)對 2,200 名美國監獄受刑人進行調查指出，多數受刑人犯罪前一年被雇用的時間不到一半(莊耀嘉，民 83)，而國內法務部一系列之研究亦相繼指出無業、缺乏職業技能或出獄後無穩定職業可就，為出獄人累(再)犯之重要因素，亟待有關單位正視。

六、結論

認知(cognition)被視為人類產生情緒(emotion)與行為(behavior)過程中至為關鍵的媒介，晚進學者投入研究證實許多犯罪行為之衍生與犯罪人具扭曲之思考、憤怒情緒之管理失當及人際溝通不良密切相關(Beckett, 1994; Ross, 1990)，因此認為預防再犯應從改變犯罪者偏誤之思考型態著手，而認知行為之介入(Cognitive-Behavior Interventions)(Hollin, 1990)則為加拿大學者 Bonta(1997)所言之『合適之處遇』(appropriate treatment)，為減少出獄人累再犯之關鍵，亟待正視與應用。

參考書目(依筆劃順序)

一、中文部份

- 1.江振亨(民88),認知行為團體療法對濫用藥物者輔導成效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2.吳憲璋(民86),監所實施藝術療法淺論,犯罪矯正特刊。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印行。
- 3.莊耀嘉(民82),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台北:法務部。
- 4.黃軍義(民84),強姦犯罪之訪談研究,法務部印行。
- 5.楊士隆(民86),認知處遇在暴力犯罪者矯正之應用,法學叢刊第四十二卷第三期,法學叢刊雜誌社編印。
- 6.楊士隆(民86),竊盜犯罪:竊盜犯與犯罪預防之研究,台北:五南。
- 7.楊士隆(民88),犯罪心理學(修訂版),台北:五南。
- 8.楊士隆(民89),認知行為處遇法在犯罪矯正上之應用,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印行。
- 9.蔡德輝、楊士隆(民89),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修訂版,台北:五南。
- 10.蔡德輝、楊士隆(民89),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二、外文部分

1. Abadinsky, Howard (1983), *The Criminal Elite—Professional and Organized Crime*. Westport: Greenwood.
2. Andrews, D.A. and J. Bonta (1994),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Cincinnati, OH: Anderson.
3. Bayse, D. (1988), *Family life education program: How to keep your family alive while serving a prison sentence*. Unpublished manuscript.
4. Beckett, Richard (1994), "Cognitive-behavioural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 in Morrison, Tony, Marcus Erooga and Richard C. Beckett (Eds.), *Sexual Offending against Children: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male abusers*, NY: Routledge.
5. Bonta, J. (1997),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from research to practice* (User Report No. 1997-01). Ottaw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6. Gendreau, Paul, Clair Goggin & Tracy Little (1996), *Predicting Adult Offender Recidivism: What Works* (User Report No. 1997-06). Ottaw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7. Gottfredson, Michael R. and Don. Gottfredson (1988), *Decision Making and Criminal Justice*. Cambridge, MA: Ballinger.

8. Gutierrez-McDermid, Gail (1996), "Something Works: Arts in Corrections," in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Correctional Issues: Creative Therapies and Programs in Corrections," ACA.
9. Hollin, C.R. (1990), Cognitive-Behavioral Interventions with Younger Offenders.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0. Irwin, John (1970), The Fel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1. Ross, R. (1990), Research Summary of Time to Think. Ottawa: University of Ottawa.
12. Zamble, Edward and Frank J. Porporino (1990), Coping, Imprisonment, and Rehabilitation: Some Data and Their Implication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7(1).